

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2年6月30日

送出日期：2022年7月1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绩优混合	基金代码	005903
下属基金简称	泰达宏利绩优混合C	下属基金交易代码	015576
基金管理人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6月13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混合型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开放式（普通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
基金经理	孙硕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2年2月16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7年7月6日
基金经理	张勋	开始担任本基金基金经理的日期	2021年8月17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06年7月2日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系统化评估方法紧跟新时代国民经济发展过程中符合绩优增长特征的上市公司投资机遇，基于类别资产配置策略，力争为投资者创造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回报。
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地方政府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含分离交易可转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等）、债券回购、资产支持证券、货币市场工具、同业存单、权证、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0%-95%；本基金界定的“绩优增长”相关的股票的比例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80%；本基金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应当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5%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

	等；股指期货的投资比例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本基金界定的“绩优增长”股票具有以下特征：上市公司具有产业核心性，属于国民经济的重点行业；所属行业具有改善明确性，即该行业出现了技术进步、政策变化等积极的变化；企业拥有先进的技术设备和较强的创新能力，对整个行业具有较强的带动作用；股票市盈率相对盈利增长率由低到高排序，处于行业排名前 30%；股票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6%。
主要投资策略	本基金综合 GARP 投资策略和可持续发展投资（ESG）形成本基金的投资理念，认为基金超额收益来源于优质企业，优质企业需要价值和成长并重（Growth at a Reasonable Price，简称 GARP 投资策略），并且将环境（Environment）、公司治理（Corporate Governance）、企业社会责任（Social Responsibility）的因素纳入企业的企业经营中，不断提高可持续发展的能力。 本基金股票投资力求发掘“业绩加速成长且有潜力成为或已经成为行业优质龙头企业”。流程上是“量化+主动”的个股投资策略。将采用量化初筛、基本面核实、深化比较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进行投资。首先，本基金基于公司财务指标进行量化初筛。具体的考察指标包括成长性指标、盈利指标、现金流、财务稳健性等指标。结合相关财务模型的分析，形成初选股票池。其次，公司投资研究人员将通过案头研究和实地调研等基本面研究方法对初选股票的基本面进行核实。重点关注初选股票的盈利持续性和盈利质量等指标，形成二选股票。再次，对二选股票进行深化比较，形成企业盈利预测、公司估值预测和未来目标收益预测。在此基础上，叠加公司在环境、公司治理和企业社会责任方面的实施情况，并且识别个股集中度，对行业适度分散。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全指指数收益率×50%+中证综合债券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股票型基金、高于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已按要求对本基金进行产品风险评级，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注:详见《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基金的投资”。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 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 /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赎回费	1 天≤N≤6 天	1.50%
	7 天≤N≤29 天	0.50%
	N≥30 天	0

注:泰达宏利绩优混合 C 不收取申购费。

(二) 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
管理费	1.50%
托管费	0.25%
销售服务费	0.40%
其他费用	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仲裁费和诉讼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及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注：本基金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基金资产扣除。

详见《泰达宏利绩优增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第十四部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 风险揭示

本基金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基金面临的主要风险有市场风险、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管理风险、合规风险、本基金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基金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本基金特有的风险、其他风险。

本基金特有的风险：

本基金属于混合型基金，将同时投资于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市场。如果股票市场、债券市场出现整体下跌，本基金的净值表现将受到影响。

(1) 在股票市场投资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来自于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国家颁布的经济转型方面的政策法规研究是否准确深入；二是对经济转型时期相关产业内部上市公司的研究是否符合市场预期，在研究过程中存在的投资人与上市公司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同样值得关注。三是在股票投资方面的时间点选择是否恰当，基金经理、交易员在指令的发送时间、交易处理时间都会影响基金的净值情况。

(2) 在债券投资中，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来自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对宏观经济趋势、政策以及债券市场基本面研究是否准确、深入。二是对企业类债券的优选和判断是否科学、准确。基本面研究及企业类债券分析的错误均可能导致所选择的证券不能完全符合本基金的预期目标。三是本基金所投资的企业类债券承载的信用风险要高于高信用等级的债券（如国债），若债券发行人出现违约、不能按时或全额支付本金和利息，将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发生信用风险。四是本基金对债券市场的筛选与判断是否科学、准确。基本面研究以及定量分析可能都无法使得本基金所选券种符合预期投资目标。

(3) 在衍生品市场中，本基金将投资于股指期货。由于股指期货存在一定的作用机制，其将主要被用来套期保值，因此该类金融资产的投资风险主要为股指期货合约与标的指数价格波动不一致而遭受基差风险。形成基差风险的潜在原因包括：1) 需要对冲的风险资产与股指期货标的指数风险收益特征存在明显差异；2) 因未知因素导致股指期货合约到期时基差严重偏离正常水平；3) 因存在基差风险，在进行股指期货合约展期的过程中，基金财产可能会承担股指期货合约之间的价差向不利方向变动而导致的展期风险。同时在股指期货投资过程中还面对卖空风险（同时持有多头和空头头寸的方式导致本基金存在在特定市场情况下跑不赢普通偏股型基金的风险，同时有可能导致持有本基金在特殊情况下比持有普通偏股型基金蒙受更大损失）、杠杆风险（因股指期货采用保证金交易而存在杠杆，基金财产可能因此产生更大的收益波动）、平仓风险（在某些市场情况下，基金财产可能会难以或无法将持有的未平仓合约平仓）等风险。

(4) 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可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当基金所投资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价格下降等，可能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此外，受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量买入或

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从而对基金收益造成影响。

(5) 资产支持证券的投资风险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量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基金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基金财产损失。

以上所述因素可能会给本基金投资带来特殊交易风险。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注册（或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基金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基金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网址：<http://www.mfcteda.com>] [客服电话：400-698-8888]

1.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2. 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3. 基金份额净值
4. 基金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5. 其他重要资料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